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高翠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程怡刚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9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和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将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9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

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赵正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增补赵正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赵正福，男，194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东台市时堰轧花油脂厂车间主任；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东台市时堰镇武喜拉丝厂经营厂长；201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公司顾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、高翠芳夫妇之子邢辰阳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高翠芳、邢青松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